

##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1303—2022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通则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09-20 发布

2022-12-20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分类分级.....	2
6 隐患排查.....	3
7 隐患治理.....	4
8 统计上报.....	5
附录 A（资料性）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告知（报告）表.....	6
附录 B（资料性）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度汇总表.....	7
附录 C（资料性）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排查结果备案表.....	8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康笃刚、胡定均、陈海鹰、张雷、邹定东、吕潇、程航、贾海军、贾上远、杨震立、邱勇军、邹玮、李炬龙、张程、袁旌杰、张文品、游仲、梅琳、王飞、易水洪、李童、邹瑜、龚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通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要求、分级分类、隐患排查程序、隐患治理步骤和统计上报。

本文件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DB 50/T 1304—2022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TSG 08-20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 3.2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根据特种设备隐患产生的直接原因确定隐患类别。

### 3.3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 grading of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根据特种设备隐患的严重程度确定隐患级别。

### 3.4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potential hazards investigation for special equipment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要求，发现特种设备隐患的行为。

## 4 基本要求

### 4.1 排查治理主体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各单位应根据本通则的要求实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 4.2 排查治理机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构，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及其相应的职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是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 4.3 排查治理制度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基础上，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规章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部门（车间）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和作业人员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范围，并予以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和配套奖惩制度，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 4.4 教育培训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主动识别内部各级人员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培训需求，并纳入单位培训计划，分层次、分阶段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的途径、程序、方法、标准进行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 4.5 多元共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从基层作业人员到最高管理层，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隐患排查应与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紧密结合，使隐患排查治理贯穿特种设备使用过程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各司其职。

## 5 分类分级

### 5.1 隐患分类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为设备本体类隐患、环境类隐患、人员类隐患和管理类隐患 4 个类别，见表 1。

表 1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

隐患类别	隐患内容	隐患代号
设备本体类隐患	因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或安全保护装置的缺陷、缺失、失效所产生的隐患	S
环境类隐患	因使用环境变化所产生的隐患	H
人员类隐患	因作业人员、管理人员自身或人为因素所产生的隐患	R
管理类隐患	因管理制度及措施缺失所产生的隐患	G

## 5.2 隐患分级

5.2.1 按隐患程度分为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 3 个级别。

5.2.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严重事故隐患：

- 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继续使用的；
- 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者失灵，继续使用的；
- 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有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应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
-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 风险管控缺失、失效，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使用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认为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5.2.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故隐患：

-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
-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隐患；
- 风险管控缺失或失效，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隐患；
-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认为属于较大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5.2.4 除上述严重、较大隐患外的其他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均为一般事故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违反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状态；
- 风险易于管控，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 6 隐患排查

### 6.1 排查计划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应至少制定一次隐患排查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排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排查内容（设备）、排查责任人、排查时间。

### 6.2 排查项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表，应包括但不限于：排查项目、排查内容、排查要求。

### 6.3 排查途径

隐患排查的途径包括：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定期自行检查（包括日检、月检、年检等）及日常维护保养；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
-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组织的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
- 群众举报、使用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村组（社区）报告、新闻媒体披露等；
- 国家规定的其他检查。

## 6.4 排查实施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各类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 6.5 隐患登记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登记原则：

- 属于设备本体类隐患和环境类隐患的，登记在每一台设备名下；
- 属于管理类隐患的，登记在管理主体名下；
- 属于人员类隐患的，登记在相应人员名下。

## 6.6 结果应用

6.6.1 各途径排查出的隐患应按等级进行逐一评分，其中无隐患计 0 分，一般隐患计 1 至 5 分，较大隐患计 6 至 20 分，严重隐患计 21 至 80 分，环境类隐患、管理类隐患、人员类隐患的分值仅计入所影响的具体特种设备上。

6.6.2 隐患评分总和作为风险分级管控中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的输入，二者的具体对应关系见 DB 50/T 1304—2022 中 6.3.3 的规定。

## 7 隐患治理

### 7.1 出具整改通知

隐患排查结束后，对于不能当场立即完成整改的隐患，排查人员应向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下发整改通知，通知应明确隐患名称、隐患位置、隐患状况、隐患类别、隐患等级和治理期限等信息。

### 7.2 报送隐患信息

对排查出的隐患信息，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规定进行报送，对于严重事故隐患应填写《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告知（报告）表》（见附录 A），并于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 7.3 制定治理方案

对于整改难度大、整改周期长的隐患及严重事故隐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质、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 7.4 实施隐患治理

7.4.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于通过不同排查途径发现的隐患应按责任分工实施分级治理。主要包括岗位治理、班组治理、车间治理、部门治理、公司治理等。隐患治理应做到方法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责任到人、限期完成、治理有效。

7.4.2 对于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应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治理前应落实监控责任、制定应急预案等防范措施。

### 7.5 隐患治理验收

隐患治理完成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根据隐患级别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治理效果，并按规定报送治理情况，实现闭环管理。严重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及时将治理结果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对政府挂牌督办的隐患，按有关规定执行。



## 8 统计上报

### 8.1 隐患统计

8.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将各种排查途径发现的所有隐患进行分类分级，及时记录在特种设备隐患台账中。

8.1.2 对于危害和整改难度极大，需要7日以上且停产停业方可排除的隐患，或者因非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且生产经营单位自身无法排除的严重事故隐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在特种设备隐患台账中注明（I\*）。

### 8.2 隐患上报

8.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每年对特种设备隐患进行统计汇总，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度汇总表》（见附录B）、《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排查结果备案表》（见附录C），书面报告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告知(报告)表

表A.1给出了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告知(报告)表的格式。

表A.1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告知(报告)表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所属区县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二、存在隐患特种设备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注册代码		
设备安装位置					
三、隐患基本信息					
隐患类别		隐患级别		责任主体	
隐患内容(特点)					
未整改原因					
应对措施及治理方案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附录 B  
(资料性)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度汇总表

表 B.1 给出了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度汇总表的格式。

表B.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度汇总表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所属区县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二、特种设备基本信息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设备数量			
三、隐患基本信息统计															
本次排查治理统计时间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隐患数量统计							治理落实情况								
按隐患级别统计（起）			按隐患类别统计（起）				已治理（起）			未治理（起）					
严重 (I*)	较大	一般	管 理	人 员	设 备	环 境	严重 (I*)	较大	一般	严重 (I*)	较大	一般			
四、未治理隐患情况（含原因、措施、整改方案及计划完成日期）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 附录 C

(资料性)

##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排查结果备案表

表 C.1 给出了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排查结果备案表的格式。

表 C.1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排查结果备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注册代码	隐患所处地址	隐患所属区县	隐患内容(特点)	责任主体	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其他说明:									
注 1: “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请填 “已落实” “正在落实”, “*年*月前完成” “计划落实, 预计*年*月前完成”, 若存在问题可备注说明;									
注 2: 检验判废气瓶只要上报设备名称、隐患所处地址、隐患所属区县, 并在备注栏填写数量;									
注 3: 对严重事故隐患中属于 “I*” 的应在表格备注栏注明 “I*”。									

报送单位: (盖章)

报送日期:

报送人:

联系电话: